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網站: www.xinaogas.com)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b)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i)關於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公司 2001 年起在香港上市，歷經近 10 年的發展，在天然氣應用領域已經形成龐大的客戶群，一直為客戶提供清潔、安全的能源供應，並得到客戶的廣泛認同。

隨著客戶規模的不斷擴大，以及本公司通過對客戶需求的不斷探知，發現客戶在使用安全、清潔的天然氣的基礎之上，有著更多、更廣泛的能源需求，包括對其他清潔能源如太陽能、生物能源、二甲醚（替代液化石油氣和柴油）、水煤氣等多品類能源的需求。在生產生活過程中，客戶需要的不僅是單一品類的能源供應，而是更具綜合效益的能量需求，特別是近兩年受到經濟的影響，加上近幾年環保政策的嚴格落實及減排的要求，使得很多客戶，尤其是工商業客戶、園區客戶都希望得到全方位的能源管理服務。有見及此，本公司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發展戰略，創新商業模式，在原先供應天然氣的基礎之上，為客戶提供多品類的能源供應服務，並提供能源管理服務，使客戶能進一步減少用能成本，更有效運用能源和進一步減少污染。由於本公司的現有名稱已無法體現這種新的商業模式，因此本公司擬更改公司名稱，以便更準確地涵蓋現有業務和體現新的商業模式。此外，「ENN」為「Ennovation」之簡稱，而「Ennovation」則代表「Energy + Innovation」，即創新能源，既代表了世界能源的發展方向，同時亦能代表本公司的發展目標。因此，董事會認為，新的公司名稱更能展現公司的使命、戰略及具體業務，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更改公司名稱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即時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須的存檔手續，以使更改公司名稱一事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現行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及中文名稱之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將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票將一律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印發。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i)關於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知會股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簡稱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鏗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先生

于建潮先生

鄭則鏗先生

梁志偉先生

翟曉勤女士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江仲球先生